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5楚天智能MTN002;代码:102582877),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1.71%,起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兑付日为2028年7月15日,按年付息(若遇节假日顺延)。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8,550,000.00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鸣为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鸣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周鸣先生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14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8
代码	012681752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04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3%	最低申购价位	1.51%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五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5
债券代码	012681772	期限	133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76,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6%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9,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6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95	6,195	1,104	6,734	-0.8	-8.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47	11,978	2,165	12,868	-0.8	-6.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92	6,142	1,153	6,711	-5.3	-8.5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39.4	3.9	34.6	71.8	13.9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0	40.2	3.6	34.0	94.4	18.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37.0	3.1	32.1	106.5	15.3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36.3	2.9	32.0	117.2	13.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6.8	102.3	15.1	104.6	11.3	-2.2
2.销量	万吨	12.6	124.1	17.5	121.4	-28.0	2.2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1	100.2	13.3	98.2	28.6	2.0
2.销量	万吨	17.5	100.1	14.4	99.7	21.5	0.4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9	22.8	4.1	29.3	19.5	-22.2
2.销量	万吨	4.9	22.8	4.3	29.5	14.0	-22.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1	39.5	7.8	48.2	-21.8	-18.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2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安排有关工作,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梳理、落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本《问询函》回复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计量口径转换及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关于公司与汇丰工业的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4年、2025年公司向关联方嘉峪关汇丰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工业)采购金额分别为42.05亿元、44.73亿元,销售金额分别为46.92亿元、45.49亿元,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接近,但公司预计2026年全年采购金额为1.2亿元、销售金额为1.95亿元,预计的采购及销售金额较以往年度变化较大。

请公司:(1)区分采购、销售业务,列示近两年公司与汇丰工业交易的各类产品及金额,结合公司与汇丰工业开展交易的背景、业务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与其同时开展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及交易金额相近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经营模式、不同时点公司对货物所有权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风险报酬转移等,说明公司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与汇丰工业间的交易,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3)区分采购、销售,补充披露2024年、2025年底公司与汇丰工业尚未结算的往来款余额及相关科目,并结合期后结算情况,说明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发生减值;(4)结合公司及汇丰工业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变动趋势、两者业务模式变化、核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公司2026年预计向汇丰工业采购及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问题(1)-(3)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

一、区分采购、销售业务,列示近两年公司与汇丰工业交易的各类产品及金额,结合公司与汇丰工业开展交易的背景、业务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与其同时开展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及交易金额相近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1.公司与汇丰工业2024年及2025年关联交易涉及的各类产品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销售)	2024年	2025年
1	钢材	463,370.77	453,906.70
2	动力产品	120.25	119.96
3	租赁费	86.57	96.21
4	材料等	4,831.80	547.05
5	劳务服务费	742.77	275.26
合计		469,152.16	454,945.18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采购)	2024年	2025年
1	钢材	413,959.20	444,892.16
2	备件材料	2,445.73	848.72
3	劳务服务费	4,061.63	1,506.31
4	租赁费	46.98	84.26
合计		420,513.54	447,331.45

2.与汇丰工业关联交易说明

汇丰工业成立于2005年9月,是控股股东酒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金属加工、钢铝卷包装、耐火材料生产三类。其中金属加工是核心支柱产业,业务范围包括光伏与光热支架钢结构制作、热轧及冷轧卷板开平纵剪、直缝焊管生产、大跨距电缆桥架制造以及各类机械加工。依托现有产业布局,汇丰工业实现了钢、铝材深加工产业链的有效延伸。

公司与汇丰工业的交易主要涉及钢材卷板及相关材料。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碳钢卷板、不锈钢卷板等钢铁原料,双方交易的业务模式为购销模式,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的碳钢卷板、不锈钢卷板参照市场化定价,与同期公司向外部客户销售的同质产品执行同价原则。公司向汇丰工业采购经其剪切、包装的钢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定价模式公允。

3.与汇丰工业同时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原因

公司与汇丰工业同时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不具备钢卷横纵切及产品包装能力,汇丰工业具有完备的工业包装和全系列的钢卷横纵切及产品包装能力,具有显著的技术和成本优势,系嘉酒地区最大的钢卷板加工企业,且汇丰工业距离公司本部不足5公里,运距短,短例运输成本低,能够实现钢材原料到金属带钢的就近转化,因此公司选定汇丰工业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钢材卷板的剪切、包装。由于汇丰工业在嘉峪关以外的区域没有专业化的钢材产品对外销售机构,汇丰工业将剪切、包装后的产品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二是2022年至2025年,随着西北地区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项目用钢需求逐年增加,汇丰工业围绕新能源产业项目钢材需求,通过招商引资、合作经营、上下游配套等方式,不断拓展金属加工产品的销售渠道,钢铁原料消耗大幅增长。公司与汇丰工业同时开展采购、销售业务,能够更好地适配市场需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与汇丰工业的关联交易中,采购与销售金额相近,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的钢材卷板,大部分经其剪切、包装后,再由汇丰工业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小部分则由汇丰工业通过自有生产线加工成金属制品等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给近端第三方客户。

(1)2024年,公司与汇丰工业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额、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46.92亿元、42.05亿元,明细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品类	交易量(万吨)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关联销售	汇丰工业	产成品-CSP低合金钢带	15.83	51,832.53	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汇丰工业经剪切、包装后再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
		产成品-CSP普碳钢带	47.62	151,699.95	
		其他碳钢产品	10.40	40,482.57	
		不锈钢产品	17.95	167,625.21	
		小计	91.80	411,640.26	
		钢材	12.88	51,730.51	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汇丰工业加工后自行对外销售部分
		材料等		4,831.80	其他材料或服务销售
		租赁费		86.57	
		动力产品		120.25	
		劳务服务费		742.77	
		其他小计		5,781.39	
		合计	104.68	469,152.16	
关联采购	汇丰工业	产成品-CSP低合金钢带	15.83	52,469.71	公司销售子公司自汇丰工业采购部分
		产成品-CSP普碳钢带	47.62	151,952.19	
		其他碳钢产品	10.40	41,159.38	
		不锈钢产品	17.95	168,377.92	
		小计	91.80	413,959.20	
		备件材料		2,445.73	其他材料或服务采购
		劳务服务费		4,061.63	
		租赁费		46.98	
		其他小计		6,554.34	
		合计	91.80	420,513.54	

①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钢材卷板,交易金额为41.16亿元;该部分钢材卷板经汇丰工业剪切、包装后,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应金额为41.40亿元,再由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②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钢材卷板,由汇丰工业通过自有生产线加工为金属制品等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部分,交易金额为5.17亿元。

③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动力产品、材料等,供汇丰工业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交易金额为0.58亿元。

④公司向汇丰工业采购备件材料、劳务服务费等,交易金额为0.66亿元。

(2)2025年,公司与汇丰工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5.49亿元、44.73亿元,明细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品类	交易量(万吨)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关联销售	汇丰工业	产成品-CSP低合金钢带	23.43	71,940.73	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汇丰工业经剪切、包装后再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
		产成品-CSP普碳钢带	60.36	177,846.00	
		其他碳钢产品	3.05	11,376.95	
		不锈钢产品	22.30	179,892.67	
		小计	109.14	441,056.35	
		钢材	3.52	12,850.35	公司销售给汇丰工业,汇丰工业加工后自行对外销售部分
		材料等		547.05	其他材料或服务销售
		租赁费		96.21	
		动力产品		119.96	
		劳务服务费		275.26	
		其他小计		1,038.48	
		合计	112.66	454,945.18	
关联采购	汇丰工业	产成品-CSP低合金钢带	23.43	72,878.61	公司销售子公司自汇丰工业采购部分
		产成品-CSP普碳钢带	60.36	179,832.89	
		其他碳钢产品	3.05	11,512.51	
		不锈钢产品	22.30	180,668.15	
		钢材小计	109.14	444,892.16	
		备件材料		848.72	其他材料或服务采购
		劳务服务费		1,506.31	
		租赁费		84.26	
		其他小计		2,439.29	
		合计	109.14	447,331.45	

①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钢材卷板,交易金额为44.11亿元;该部分钢材卷板经汇丰工业剪切、包装后,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应金额为44.49亿元,再由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②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钢材卷板,由汇丰工业通过自有生产线加工为金属制品等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部分,交易金额为1.29亿元。

③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动力产品、材料等产品,汇丰工业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交易金额为0.1亿元。

④公司向汇丰工业采购备件材料、劳务服务费等,交易金额为0.24亿元。

综上,公司与汇丰工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经营模式、不同时点公司对货物所有权属、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风险报酬转移等,说明公司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与汇丰工业间的交易,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向汇丰工业销售钢材卷板等产品主要分以下两种经营模式:

1.公司将产品销售至汇丰工业后,由汇丰工业加工后自行对外出售的部分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销售方完成钢卷等产品装车,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外观核验无误,且采购方签署交接单据后,对应批次钢卷等产品的控制权及所有权转移至采购方”,公司将钢材卷板等货物销售给汇丰工业后,已取得汇丰工业签署的交接单据,按照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毁损灭失风险以及风险报酬均已转移至汇丰工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主要责任人的判定标准,因此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产品销售至汇丰工业,由汇丰工业加工后再销售至公司销售子公司的部分

公司将钢材卷板等产品销售给汇丰工业,由汇丰工业完成剪切、包装后,再销售给公司销售子公司,最终由公司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从公司整体业务角度看,公司实质上仍承担最终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上述交易整体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合并抵销。当公司销售子公司尚未实现最终产品对外销售时,合并层面不确认收入;当公司销售子公司实现最终产品对外销售时,合并层面确认收入。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区分采购、销售,补充披露2024年、2025年底公司与汇丰工业尚未结算的往来款余额及相关科目,并结合期后结算情况,说明相关往来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与汇丰工业尚未结算的往来款项及对应科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	626.18	8,910.37	-8,284.18
应付账款	325.86	0	325.86
合同负债	145	0	145
其他应付款	15	0	15

公司对汇丰工业2024年末的应收账款已于2025年全额收回;2025年末对汇丰工业的应收账款已于2026年5月前全部收回。结合双方历史结算情况、款项回收进度及对方经营资信状况判断,公司与汇丰工业相关往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汇丰工业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与2024年度、2025年度年报数据进行核对,核查近两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有误;

(2)取得公司提供的汇丰工业交易清单及相关的业务合同,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了解汇丰工业在产业环节中具体开展的工作,并对该工作是否存在必要性及可替代性进行论证,核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4)实施细节测试,从公司对汇丰工业确认收入的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提货单及客户回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5)实施细节测试,从公司对汇丰工业采购的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采购合同、提货单及付款记录等,评价相关采购是否符合公司内控管理流程;

(6)了解并检查公司与汇丰工业交易合同条款,商业实质,判断关联方交易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7)获取公司与汇丰工业往来款余额及相关科目,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汇丰工业相关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未发现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2)未发现公司与汇丰工业间的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3)未发现公司与汇丰工业相关往来款项发生减值情况。

四、结合公司及汇丰工业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变动趋势、两者业务模式变化、核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公司2026年预计向汇丰工业采购及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6年公司与汇丰工业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是公司产线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行业市场竞争变化及关联方需求缩减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双方业务模式与核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一)产线升级推动产品结构高端化转型,产品直供比例显著提升。

2026年1月,公司CSP产线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正式投产。产线升级后,原有CSP工艺存在的板形偏差、表面瑕疵、边部质量不佳等质量问题得到彻底改善,产品整体质量精度与稳定性大幅提升。同时,产线整体生产产能与订单适配能力显著增强,针对各类定制化、标准化订单的直接生产兑现效率大幅提高,绝大多数产品可直接满足终端客户使用需求,无需后续二次加工,大幅减少了需经由汇丰工业加工流转的产品规模,直接降低了关联交易体量。此外,由于低端不锈钢市场竞争白热化、盈利空间持续收窄,公司优化不锈钢产品结构,将产能重心转向石油化工、高端电子等高附加值不锈钢品类,而汇丰工业不具备高端不锈钢的深加工生产条件,相关加工合作订单同步缩减,也是造成双方关联交易下降的又一因素。

(二)下游终端客户自主配套加工能力完善,二次加工需求缩减。

随着公司产线升级及产品质量的大幅优化,区域内部分下游终端客户结合自身经营需求,新增或升级了自有剪切、开平、深加工等配套加工产能。客户自主加工能力的完善与提升,使得选择直接采购钢卷自行加工的订单量增加,公司经由汇丰工业剪切、包装供应的产品占比持续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双方的关联交易规模。

(三)光伏产能供给过剩,西北区域装机增速放缓,产品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国内锌铝镁卷板产能持续扩张,行业供给过剩,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产品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同时,国内光伏行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结构性调整阶段,西北区域光伏新增装机增速显著放缓;受国家光伏项目竞价上网政策、电网消纳能力约束等因素影响,区域内光伏项目开工落地节奏明显收缩,光伏支架等配套用钢需求阶段性走弱。2026年,汇丰工业无新增光伏项目,自身新能源用钢量大幅下降。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效益情况,动态调整生产结构,主动缩减部分低效益、低需求产品的产量,影响汇丰工业剪切、包装的钢材量大幅减少。

问题2:关于公司与宏汇能源的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汇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210.22万元,当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5747.16万元,2025年公司向宏汇能源的销售金额仅为80.95万元,远低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此外,公司2026年预计对宏汇能源关联销售金额增至120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宏汇能源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成因及背景,近五年公司与宏汇能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宏汇能源最近五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每年实际交易金额和结算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持续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2026年公司进一步增加关联销售额度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对宏汇能源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测试流程及核心评估参数,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保护性条款(如有),说明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上述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宏汇能源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成因及背景,近五年公司与宏汇能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欠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目前公司焦炉煤气由6台焦炉(2×7m顶装焦炉、2×6m顶装焦炉、2×5.5m捣固焦炉)产生,总产生量为19万m3/h。经公司选矿厂、烧结工序、焦炉加热、炼铁厂、宏博新材料公司炼钢轧钢工序、宏宇新材料公司炼钢轧钢工序、不锈钢炼钢工序、60MW煤气发电机组等内部单位及工序消纳后(内部用量约18万m3/h),焦炉煤气整体处于富余状态。为维持焦炉煤气系统的整体平衡,避免因焦炉煤气放散引发环境污染、增加环保成本,公司持续向具备管网接入条件的周边外部单位销售焦炉煤气。公司与宏汇能源建有焦炉煤气输送管道,具备向其稳定供应焦炉煤气的条件,因此公司向宏汇能源供应焦炉煤气。

近五年,公司与宏汇能源的业务往来以焦炉煤气销售为主,同时附带销售辅助材料及提供部分服务,具体金额(含税)如下:

销售业务及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金额	其中:动力产品	辅助材料和服务费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				5,330.01	
2021年	425.85	398.26	27.60	5,714.44	
2022年	432.95	393.71	39.24	5,561.44	
2023年	4,561.89	4,520.29	41.60	8,293.10	
2024年	9.16	8.82	0.35	8,283.57	
2025年	88.18	85.67	2.51	8,210.22	5,747.16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宏汇能源款项5,330.01万元,主要是:2017年10月宏汇能源项目完成工程交工验收,采购焦炉煤气用于采暖锅炉烘炉、试生产运行及冬季锅炉采暖燃料。

宏汇能源与公司的关联采购产品为焦炉煤气,其主要用于制氢及锅炉燃料。公司已建立覆盖关联交易定价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政府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及协议定价等原则与方法。其中,公司向宏汇能源销售动力产品(焦炉煤气)的价格参照天然气热值折算确定,与公司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辅助材料供应及服务类业务也严格执行市场价格标准,确保定价公允。此外,公司对宏汇能源的应收款项均源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补充披露宏汇能源最近五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每年实际交易金额和结算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持续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2026年公司进一步增加关联销售额度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宏汇能源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宏汇能源成立于2014年7月,由控股股东酒钢集团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煤炭干馏、焦油加氢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主要产品涵盖提质煤、石脑油、柴油,副产沥青、加氢尾油、液化气、粗酚等。

宏汇能源主体装备包括150万吨/年煤炭低温干馏装置及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干馏装置于2017年3月进入热负荷试生产,因设计存在气油尘分离缺陷,荒煤气导出管频繁堵塞,长期处于边调试边改造的状态,2018年11月停产消缺。2023年完成移动床颗粒除尘技术改造,2024年4月全面复产,初步解决了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加氢装置分别于2018年、2020年两次试生产,均因液相加氢系统反应器床层压差持续升高,无法稳定运行,于2020年11月停工检修。2022年实施减压蒸馏改造后,于2023年5月复产,6月下旬短时达到90%设计负荷。

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3年第11号公告,明确对混合芳烃、重芳烃、稳定轻烃等产品征收消费税。受该政策影响,宏汇能源生产成本大幅增加、盈利空间承压,生产经营陷入严重亏损,加氢系统自2023年9月起停产至今,仅干馏系统维持生产。

宏汇能源近五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经营性净现流
2021年	389,302.16	129,099.23	-	-	-19,438.59	-7,449.13
2022年	381,760.26	183,001.10	559.8	593.27	-2,297.77	25,809.72
2023年	411,243.64	252,435.56	63,111.15	61,208.69	-14,905.51	6,371.35
2024年	440,183.11	232,315.04	17,119.53	34,753.55	-20,231.93	9,316.08
2025年	380,709.27	141,276.23	23,601.44	54,395.31	-90,394.98	-11,339.63

根据上表,宏汇能源2021年无营业收入及成本,但与公司产生交易的原因:2021年,宏汇能源生产系统处于停产状态,全年未发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此期间宏汇能源向公司采购的焦炉煤气,主要用于维持冬季锅炉采暖系统的保障性运行。

2.持续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尽管宏汇能源回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但考虑到公司焦炉煤气存在富余,现有用户无法完全消纳,为维持公司焦炉煤气系统的整体平衡,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避免因焦炉煤气放散而带来环境污染和增加环保成本,公司持续向宏汇能源供应其所需的焦炉煤气。

2026年,公司焦化工序为落实环保要求,将焦炉加热煤气由焦炉煤气转换为高炉煤气。受本次工艺调整影响,公司焦炉煤气富余量预计同比提升0.55万m3/h。为有效消纳富余煤气并维持系统平衡,公司拟继续向宏汇能源供应焦炉煤气,预计全年关联销售额约为12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披露公司对宏汇能源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测试流程及核心评估参数,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保护性条款(如有),说明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对宏汇能源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8.18
1至2年	9.16
2至3年	4,560.01
3至4年	432.95
4至5年	425.85
5年以上	2,694.07
合计	8,210.22
坏账准备金额	5,747.16
账面价值	2,463.07

2.单项计提的测试流程如下:

(1)公司对客户进行逐户排查,同步收集客户经营、财务、现金流及回款等多维度信息,将迹象识别与信息分析相结合,最终综合判断每笔应收账款是否具备客观的减值证据。

(2)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的差额折现,以此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3)针对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按以下步骤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首先,分析债务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及资金安排,判断其还款能力与来源。其次,基于上述分析,估计未来各期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最后,选用适当折现率将回款现金流折现,作为减值计量的依据。

3.核心评估参数

(1)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公式

预期信用损失=债权人持有普通债权×普通债权评估风险损失分摊率+债权人持有优先受偿债权×优先债权评估风险损失分摊率

普通债权评估风险损失分摊率=Min{1,Max(0,-(债务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未实缴出资金额)/(债务人总负债-优先受偿债权))}

优先债权评估风险损失分摊率=Min{1,Max(0,-(债务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未实缴出资金额+债务人总负债-优先受偿债权)/优先受偿债权)}

(2)债务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债务人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未实缴金额	总负债	优先受偿债权	普通债权	损失分摊比例	酒钢宏兴持有债权	预期信用损失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6,887.00	0.00	239,434.04	114,717.03	124,717.01	70.00%	8,210.22	5,747.16

注:1)债务人现金流预测主要依据其2024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调整,折现率取值为8.5%。

2)优先受偿债权包括银行长短期借款、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4.保护性条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与宏汇能源不存在保护性条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综上,公司对宏汇能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宏